

陕甘宁边区 高等法院史迹

SHANGANNING BIANQU
GAODENG FAYUAN SHIJI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主 编 张世斌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甘宁边区 高等法院史迹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主 编 张世斌

副主编 冯迎春 惠兴文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0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张世斌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24-06872-1

I. 陕... II. 张... III. 陕甘宁抗日根据

地-最高法院-法制史 IV. 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 018031号

书 名: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
编 者: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 编:	张世斌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34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开 11.625印张
版 次:	2006年7月第2版 200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7-224-06872-1/D·1053
定 价:	198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张世斌，男，汉族，1947年12月生于陕西榆林。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毕业。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延安市法官协会会长、陕西省法官协会常务理事。榆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延安市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延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967年毕业于榆林中学，1968年应征入伍，1973年转业地方，先后在工厂、政府机关工作。1980年3月调入榆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副院长、院长。2001年3月调任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以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狠抓法院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物质装备建设，从根本上改变了机关面貌，优化了审判环境。率先提出保护和修复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建设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的设想，着力付诸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为弘扬陕甘宁边区优秀的司法文化，在延安建立全国法院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作出了重大贡献。

责任编辑 张海潮 曹 刚
整体设计 曹 刚

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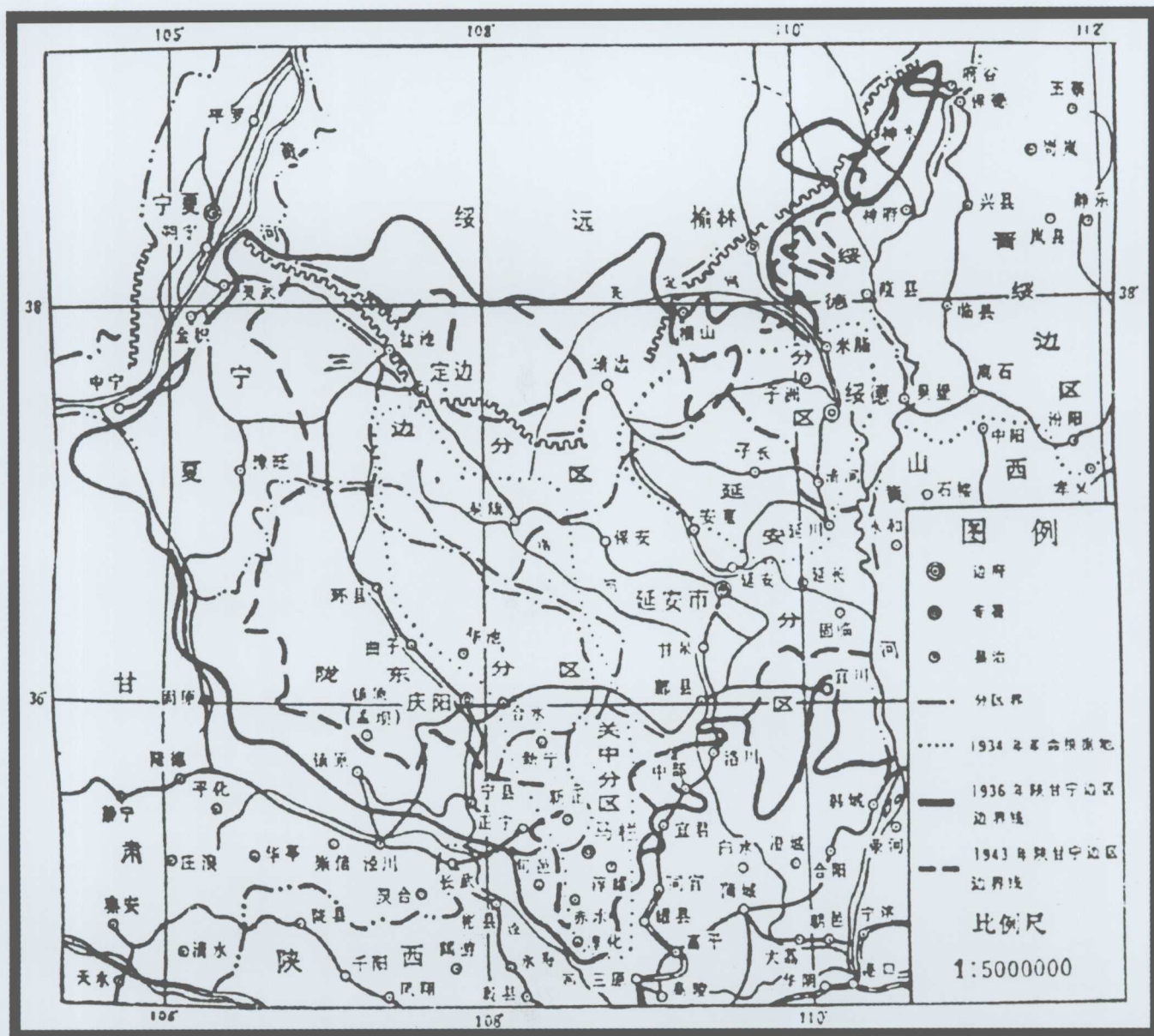
顾问	王怀安			
主任委员	张世斌			
副主任委员	任平	郑平斗	丁志强	冯迎春
	常东山	李长东	张益萍	赵延慧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义	文小平	王慧敏	艾绍润
	冯晓彬	刘志秀	任天民	师蒙
	乔世琦	赵延慧	常东山	惠兴文
主审	苏泽林	李克	赵郭海	
主编	张世斌			
副主编	冯迎春	惠兴文		
工作人员	王春霞	杨翔翔	黄延峰	冯晓彬
	张晓军			

發揚延安精神
確保司法為民

王懷安

二〇〇三年
九月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怀安题词



陕甘宁边区审判管辖地域图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印



序

1937年7月至1950年1月，在党中央、边区政府的领导和边区参议会的监督下，董必武、谢觉哉、雷经天、马锡五等历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带领边区广大法官，在极度艰苦的条件下，继承和发扬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优良传统，改革旧的司法制度，建立了一整套系统而全新的法律体系。边区高等法院坚持群众路线、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审判原则，受到边区广大人民赞颂的清正廉明的审判作风，以及独创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但在边区广泛推广，而且为新中国建立后全国法官所继承和发扬。边区各级法院、广大法官及工作人员，为打击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调解民间纠纷、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工农业生产、巩固民主政权、保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他们把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作为



审判机关和法官所追求的最高境界。当年《雷经天巧断烟锅案》为世人所传颂，被誉为“马青天”的马锡五院长明断婚姻纠纷的民事案件甚至被编成歌剧、陕北说书《刘巧儿》搬上戏曲舞台上演，可谓家喻户晓，历久不衰。这些都是今天的法官应效法的楷模。

延安精神是司法之魂。延安光荣的优秀司法传统，必须世代代代传下去，这一光荣使命，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肩上。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负历史重托，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于2001年7月31日启动了修复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和建设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两项工程（简称“两个建设”），并组织编纂《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大型画册，经过两年的搜集、整理和编纂工作，本书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两个建设”和本书的出版发行，旨在丰富中国革命史和人民法院审判史，宣传边区法院的优良传统，从而使其对全国法院广大法官在今天的审判实践中，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法院光辉的审判事业和光荣的审判传统，提高广大法官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起到其他说教不可起到的巨大的感化教育作用。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以大量的图片和文字资料记录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 13 年间履行审判的历程。图片真实而生动，内容翔实而丰富，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将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光辉实践展现在读者面前，相信其可读性和可信性一定会激发读者的广泛兴趣。愿与诸位同仁共勉。

张世平

2003 年 8 月 1 日

再版序言

欣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大型画册再版，可喜可贺！应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张世斌院长之邀，为该书再版作序，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我曾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推事，亲身经历过那个时期的司法工作岁月，作为见证人，近年，有幸更多地听取了陕西高院和延安中院关于修复边区高等法院旧址有关情况的汇报，特别是阅读了延安中院历经多年搜集的相关史料编纂出版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一书，使我对弘扬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司法精神和司法文化的意义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

边区高等法院在延安历时13年。期间，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和关怀下，经过司法工作者的艰苦探索和共同努力，创立了一套包括审判制度、审判方式、队伍建设、狱政管理等诸多内容的全新人民司法制度。这些制度不仅为巩固边区政权、支持革命战争、发展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为新中国司法建设奠定了基础。边区高等法院距今已有近70年的历史，其所创造的司法精神和司法文明对今天我们正在从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事业仍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由延安中院编辑出版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史迹》大型画册，再现了边区时期高等法院的光辉历史，资料珍贵，内容丰富，是一部对广大司法工作者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现在，重新修订再版该书，充实史料，扩充内容，使其更进一步全面反映边区高等法院的审判史实，其意义非常重大。修复边区高等法院旧址，修订再版画册，不仅对研究、挖掘我国的审判史具有不可估量的历史作用，而且对当前法官队伍开展法制史、革命史、审判史教育，也将发挥重要作用。可以说，修复旧址、出版画册是一件功在当代、惠泽千秋的事业。

以此为序。

王怀安

2006年5月30日

目 录

光辉见证篇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概述·····	(3)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机构·····	(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址变迁·····	(6)
珍贵文物·····	(12)

重要人物篇

毛泽东主席和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领导在一起·····	(33)
历任高等法院院长·····	(36)
历任庭长及其他重要人物·····	(52)

司法实践篇

司法队伍建设·····	(64)
司法制度建设·····	(71)
重要法规·····	(78)
司法文书·····	(88)
审判方式·····	(93)
刑事审判·····	(101)
民事审判·····	(109)
狱政工作·····	(117)
陕甘宁边区审判大事略·····	(123)

“两个建设”篇

领导关怀·····	(129)
中央及省、市的大力支持·····	(147)
“两个建设”启动仪式·····	(152)
捐款助建·····	(157)
工作人员辛勤筹措“两个建设”·····	(162)

光辉见证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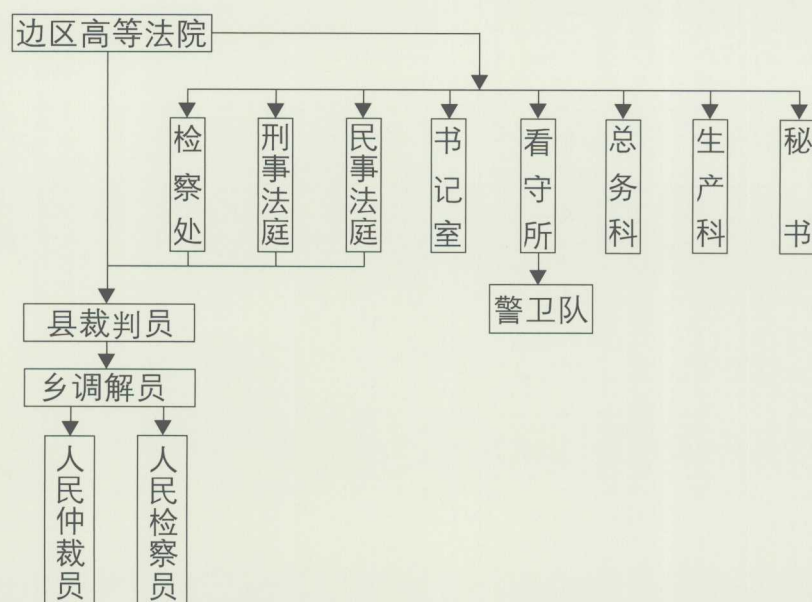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概述

1937年7月，在抗日统一战线原则的指导下，中共中央为了与国民党合作共同抗日，主动将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改编的边区政府撤销。同年9月6日，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受国民政府领导，辖延属、关中、绥德、庆环、陇东、三边6个专区1个市30个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先于边区政府成立，于同年7月9日即成立，是在原苏维埃特区司法部的基础上建立的。院长谢觉哉，庭长雷经天，全院共配置6人，内设审判法庭、书记室和看守所等机构，驻延安城。1949年3月8日，根据时局的发展，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改名为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1950年1月19日，随着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撤销而撤销。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机构

1.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系统(1940 年)



2.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司法组织机构序列表(1937.7 — 1945.8)

